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饶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小红先生、刘海燕女士、李婷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丁晨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岱娜

张清伟

沈卫华

2021年9月8日